花蓮縣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推動學校人權教育,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,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- (二)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,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 正義等觀念的教導,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 解與實踐,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,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 權價值觀。
- (三)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,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,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,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,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
三、 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 承辦單位:花蓮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
(四)協辦單位: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:

(一)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:

領域召集人葉淑貞校長(光復國中)、領域副召集人梅媛媛校長(國福國小)、領域副召集人賴幸暘校長(學田國小)、領域副召集人張炳仁校長(三棧國小)、謝瑞榮校長(退休校長)、輔導員古淑珍主任(明廉國小)、輔導員王全生組長(宜昌國小)、輔導員林香君老師(宜昌國小)、輔導員劉明幸組長(北昌國小)、輔導員楊修誼老師(馬遠國小)、執行秘書彭志中老師(光復國中)。

(二)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及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之教師。

- 五、服務內容:(視申請服務學校需求而定)
 - (一)人權的基本概念
 - (二)人權教育公開授課
 - (三)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
 - (四) 兒童權利公約
 - (五)人權議題運用學思達教學
 - (六)其他
- 六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,111 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 辦理到校宣導,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:
 - (一)三棧國小: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 參加對象:三棧國小及秀林國小之教師
 - (二) 豐山國小: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 - (三) 鳳仁國小: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 - (四) 玉里國小: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- 七、報名方式:輔導團將於到校服務前一週開設線上報名,屆時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,網址:
 - 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), 参加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八、如有疑問,請洽執行秘書彭志中老師(光復國中) 03-8701027#222。